



輔仁大學管理學院 雙語學習計畫 學生獎勵

管理學院雙語 教學推動中心

申請資格

本獎勵對象限於 **本院** 且具 **中華民國國籍** 之學士班及碩士班學生
(不含全英語學制、碩士在職專班)



獎勵類型

- 英文檢測獎勵
(適用學士班學生)
- 本院開設之「以英語授課的專業課程」修課獎勵
(學士班及碩士班學生；不含全英語學制、碩士在職專班)

英文檢測獎勵



CEFR英檢程度對照表

111學年度前(含)入學之學生英檢成績標準

CEFR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托福 iBT (TOEFL)	多益 (TOEIC)	全民英檢 (GEPT)	雅思 (IELTS)
B2 (高階級) Vantage	71-94 分	750-944 分	中高級複試 High-Intermediate	6.0分-6.5分
C1 (流利級) Effective Operational Proficiency	95 分(含)以上	945 分(含)以上	高級複試 Advanced	7.0分(含)以上

CEFR英檢程度對照表

112學年度起入學之學生英檢成績標準

CEFR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托福 iBT (TOEFL)	多益 (TOEIC)	全民英檢 (GEPT)	雅思 (IELTS)
B2 (高階級) Vantage	72-94 分	785-944 分	中高級複試 High-Intermediate	6.0分-6.5分
C1 (流利級) Effective Operational Proficiency	95 分(含)以上	945 分(含)以上	高級複試 Advanced	7.0分(含)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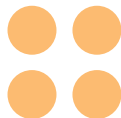
英文檢測獎勵 (適用學士班學生)

在學期間 (不含休學或保留學籍) ，參加英文檢測 (限TOEIC、TOEFL iBT、IELTS、全民英檢) 成績達以下標準：

1. 該學年度大一學生，大一學年結束前：
達成高階級標準 (CEFR之B2級) 獎勵
新台幣2,000元

2. 在學期間：
達成流利級標準 (CEFR之C1級)
獎勵新台幣6,000元

- ※ 大一學生獎勵僅限該學年大一學生申請。
- ※ 每位學生在學期間各等級獎勵僅限申請一次，且同等級獎勵不得重複申請。
- ※ 一份英文檢測證明僅限申請一次獎勵，不得以同一份證明申請不同等級之獎勵。



英文檢測獎勵

可採線上或紙本申請

線上申請

- ◆ 填寫線上申請表單
- ◆ 上傳身份證掃描檔
- ◆ 上傳英文檢測證明(成績單)掃描檔
(不可為系統截圖)
- ◆ 上傳存摺封面掃描檔

☀ 111學年度線上申請表單連結：
<https://forms.gle/zosRiHECFb9s4vgx7>

紙本申請

- ◆ 填寫「學生英文檢測獎勵」申請表
- ◆ 身份證影本
- ◆ 英文檢測證明(成績單)影本
- ◆ 存摺封面影本

☀ 紙本申請表請至管理學院雙語教學推動中心網頁
<http://bcm.fju.edu.tw> 下載，並將書面資料送交至
LM210管院雙語教學推動中心助理

※ 請務必於學生證照管理系統登記英文檢測資料(確認已登記後才可提出申請)。

英文檢測獎勵 111學年度辦理日期

第一次申請日期：**112年2月20日(一) - 112年4月14日(五)**

第二次申請日期：**112年5月1日(一) - 112年6月21日(三)**

※ 每學期申請時程詳見管理學院雙語教學推動中心網站公告

<http://bcm.fju.edu.tw>。



英檢獎勵



Q) A

Q：高中考的英檢證明可以申請嗎？

A：否，本獎勵為學生「在學期間」參加英文檢測的獎勵，只認可於本校在學期間取得的英檢成績。

Q：依證書上的哪個日期為準，認定是否為「在學期間」？

A：依證書上的測驗日期為主。

Q：該學年大一學生若英檢測驗時間為大一學年期間，但已超過獎勵申請收件日期才考達B2等級，可以大二之後再提出獎勵申請嗎？

A：大一學生英檢成績若在該學年度獎勵申請截止日後至該年7月31日間取得，仍可於下一學年度第一次申請期間提出大一學生英檢獎勵申請。

Q：可以以C1等級的成績證明，申請B2等級獎勵嗎？

A：可以，但須注意一張證明僅限申請一次獎勵。

Q：一張C1等級的成績證明，可以同時申請B2等級、C1等級兩項獎勵嗎？

A：否，一份英文檢測證明僅限申請一次獎勵，**不得以同一份證明申請兩項不同等級獎勵。**



「以英語授課的專業課程」修課獎勵



「以英語授課的專業課程」修課獎勵

學士班修課達以下標準：

1. 大二學生：

大二該學年取得「以英語授課的專業課程」達9學分(含)以上，且每一門學科成績須達80分(含)以上，獎勵新台幣3,500元

2. 學士班學生畢業前(限大四申請)

修畢「以英語授課的專業課程」達以下標準，且每一門學科成績須達80分(含)以上：

- 達16學分，獎勵新台幣2,000元
- 達21學分，獎勵新台幣5,000元
- 達24學分，獎勵新台幣7,500元
- 達32學分，獎勵新台幣10,000元
- 達48學分，獎勵新台幣12,500元
- 達64學分，獎勵新台幣15,000元
- 達98學分，獎勵新台幣17,500元
- 達128學分，獎勵新台幣20,000元

※ 兩種獎勵皆只限申請一次，不可重複申請。

※ 課程限定為本院主開或合開之課程。

※ 修課證明 / 成績單掃描檔，不可為系統截圖，必須含教務處蓋章。

※ 大四學生敬請確認提出申請後，已無計畫繼續修讀「以英語授課的專業課程」。

「以英語授課的專業課程」修課獎勵

碩士班修課達以下標準：

3. 碩一學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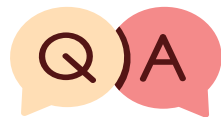
該學年取得「以英語授課的專業課程」(不含全英語學制、碩士在職專班)達6學分(含)

以上，且每一門學科成績須達80分(含)以上，獎勵新台幣3,500元

- ※ 獎勵只限申請一次，不可重複申請。
- ※ 課程限定為本院主開或合開之課程。
- ※ 修課證明 / 成績單掃描檔，不可為系統截圖，必須含教務處蓋章。



修課獎勵



Q：大二申請過一次9學分獎勵，畢業前達到其他學分數獎勵還可以申請嗎？

A：109學年度起入學的學士班學生可於大二該學年申請一次「大二學生9學分獎勵」、畢業學年申請一次「學士班學生畢業前學分獎勵」。108學年度(及之前)入學之學士班學生僅可申請一次「學士班學生畢業前學分獎勵」。

Q：「大二學生該學年取得「以英語授課的專業課程」達9學分(含)以上可獲得獎勵」大一修讀的課程算嗎？

A：否，本獎勵所計算之學分數為大二該學年所修讀的「以英語授課的專業課程」學分數。



「以英語授課的專業課程」修課獎勵 111學年度辦理日期

◆ 第一次申請：

112年2月20日(一) - 112年4月14日(五)

對象：

- 1.大二上學期、碩一上學期已確認達到標準的學生。
- 2.已確認大四下學期不再修讀「以英語授課的專業課程」的大四生。

◆ 第二次申請：

112年5月1日(一) - 112年6月2日(五)

對象：該學年達獎勵標準的大二、大四、碩一學生
(若申請期限內尚無法繳交完整成績單，請先於期限內提出申請、繳交現有成績單，並於補件期限內補繳完整成績單)

成績單補件(限112年6月2日(五)前有提出申請者)：

112年7月13日(四)前補繳完整成績單至成績單補件

表單 <https://forms.gle/ZXV32kTSEtfyYyeF8>

逾期末補件則不予受理！

※ 每學期申請時程詳見管理學院雙語教學推動中心網站公告<http://bcm.fju.edu.tw>

「以英語授課的專業課程」修課獎勵

可採線上或紙本申請

線上申請

- ◆ 填寫線上申請表單
- ◆ 上傳身份證掃描檔
- ◆ 上傳修課證明(成績單)掃描檔，**不可為系統截圖，必須含教務處蓋章。**
- ◆ 上傳存摺封面掃描檔

🌟 111學年度線上申請表單連結：
大學部 <https://forms.gle/Kr3NUTvGcZMMwNcr7>
碩士班 <https://forms.gle/QuYn1a6m6cSV8ZBM9>

紙本申請

- ◆ 填寫「以英語授課的專業課程」修課獎勵申請表
- ◆ 身份證影本
- ◆ 修課證明(成績單)正本，**必須含教務處蓋章。**
- ◆ 存摺封面影本

🌟 紙本申請表請至管理學院雙語教學推動中心網頁 <http://bcm.fju.edu.tw> 下載，並將書面資料送交至LM210管院雙語教學推動中心助理

申請注意事項

相關獎勵申請表單以及申請注意事項，已公告於管院雙語教學推動中心網頁<http://bcm.fju.edu.tw>。

1. 敬請申請者務必事先詳閱獎勵要點，以及申請注意事項。
2. 修課證明 / 成績單掃描檔，不可為系統截圖，必須含教務處蓋章。
3. 受款帳戶必須為申請者本人帳戶；以申請者郵局帳戶為優先。若是銀行帳戶，則會內扣手續費新台幣\$30元。
4. 上傳檔案的名稱，敬請以 [學號 + 姓名 + 檔案名稱] 格式命名，例：1234567 王小明 身份證
5. **請依規定於期限內提交，逾期不予受理。**
6. 本獎勵要點之詳細申請辦法、時程、內容及獎勵金審核與發放，由管院雙語教學推動中心審核、訂定並另行公告。

Thank you!

管理學院雙語教學推動中心
fj04008@mail.fju.edu.tw
02-2905 6273 (校內分機：6273)

